“体育 惠民100”2017年“太阳杯”江西省羽毛球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羽毛球协会

二、冠名单位

安徽省太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江西长荣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各分站赛承办协会及单位

四、特邀媒体支持

江西五套新闻晚高峰、大江网体育频道、江南都市报、南昌晚报、光明网、南昌新闻网、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各承办地电视台和新闻媒体。

五、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17年8月-12月

**比赛地点：**本次比赛设五个分站赛和总决赛。分站赛分别为东部站、西部站、南部站、北部站和中部站。

（一）东部站，参赛对象为下列县区俱乐部：上饶市各区、县（市）、鹰潭市各区、县（市）、抚州市区，以及东乡县、金溪县、资溪县、南城县、崇仁县、宜黄县、乐安县。

（二）西部站，参赛对象为下列县区俱乐部：宜春市各区、县（市）、萍乡市各区、县（市）、新余市各区、县（市），以及新干县、永丰县、峡江县。

（三）南部站，参赛对象为下列县区俱乐部：赣州市各区、县（市）、吉安市区，以及吉安县、井冈山市、吉水县、永新县、 遂川县、万安县、泰和县、广昌县 、南丰县、黎川县。

（四）北部站，参赛对象为下列县区俱乐部：景德镇市各区、县（市）、九江市各区、县（市）。

（五）中部站，参赛对象为下列县区俱乐部：南昌市各区、县（市）。

（六）总决赛设在南昌市，参赛对象各分站赛为甲、乙组前4名的俱乐部（不含外卡）。

**注：各俱乐部可自愿就近参加各分站赛。**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五场制混合团体。第一男子双打（35岁以上）、女子双打、混合双打、第二男子双打、男子单打。

（二）乙组：三场制混合团体。第一男子双打（40岁以上）、女子双打、第二男子双打。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对象

1.江西省内的羽毛球俱乐部均可报名参赛。

2.获得分站赛前四名的俱乐部及队员不允许参加其他分站赛。未获得分站赛前四名的俱乐部及队员可以继续参加其他分站赛。获得总决赛资格的队员不允许代表其他俱乐部参加总决赛。

3．参加总决赛时甲组允许替换2名运动员，乙组允许替换1名运动员。但替补进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没有获得总决赛资格的运动员。

（二）运动员条件

1.报名单位为江西省羽毛球协会注册俱乐部。各俱乐部参加分站赛可报多个队伍参加比赛。总决赛甲组和乙组每个俱乐部只允许派一支队伍参加，总决赛举办地允许外卡参赛，名额待定。

2.运动员必须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第二代身份证发证机关必须是江西省内的公安机关或者身份证号是36开头，否则不得参赛，对第二代身份证发证机关不是江西省内公安机关的我省高校在读大学生凭该校学工处证明允许参赛。

3.参赛人员必须是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等病史的运动员，并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办理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在赛前交给赛事组委会。否则，不允许参赛。

4. 年龄按照年份计算，如1977年出生，即2017-1977为40岁。

5.甲组：在同一场比赛时，允许一名注册运动员参加双打比赛。本次比赛注册运动员认定是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或原国家体委注册过且男运动员是197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运动员是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乙组：符合下列条件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1）在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或原国家体委注册过的运动员；（2）2000年以后参加了江西省青少年锦标赛等省级专业赛事的运动员；（3）高校在校羽毛球特招生、单招生。

6.现役及在训运动员不得参赛。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

甲组每支队伍可报领队一名，教练一名，运动员9－11名，乙组每支队伍可报领队一名，教练一名，运动员6－8名。同一场比赛运动员不得兼项。

（二）报名方式

1.各参赛团体必须按照报名要求报备人员信息（见附表）。包括领队及每名队员的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正反照、电话号码。报名表须加盖俱乐部公章或负责人签字。报名表发至各分站赛承办单位指定邮箱。

2.各羽毛球俱乐部在报名参赛之前必须在江西省羽毛球协会完成注册，尚未注册的单位，可在参赛报名时将注册资料（含每位运动员详细信息）报送至各分站承办单位负责人，并由分站承办单位负责人统一报送江西省羽毛球协会完成注册工作。

3.报名后经审核通过并完成缴费确认后为报名成功。报名截止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三）通讯方式

|  |  |  |
| --- | --- | --- |
| **站 点** | **计划举办时间** | **省羽协联络人** |
| 东部站 | 8月-9月 | 张 健 | 13007226161 |
| 李 锋 | 13803509592 |
| 西部站 | 8月-9月 | 尹 锋 | 18607914126 |
| 周 洋 | 18107008375 |
| 南部站 | 8月-9月 | 肖丹夏 | 18970017954 |
| 刘 斌 | 13807915526 |
| 北部站 | 8月-9月 | 陶永斌 | 13672232888 |
| 许 波 | 13970072288 |
| 中部站 | 8月-9月 | 刘 毅 | 13367086969 |
| 左富典 | 13970083842 |
| 总决赛 | 12月 | 彭安萍 | 13617093722 |
| 宋春晖 | 13607914012 |

大赛联系人：彭安萍 联系电话：13617093722

固定电话：18379195595

地址:南昌市福州路28号综合训练馆内 邮编:330006

邮箱：514583086@qq.com

省羽协竞赛工作QQ群号:479390541

（四）报名费

1.甲组每支团体收取200元报名费，乙组每支团体收取100元报名费，总决赛免报名费。

2.报名后不参赛的队伍，视同参赛，报名费不予退还。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最新规定。

（二）出场顺序

甲组：第一男子双打（35岁以上）、女子双打、混合双打、第二男子双打、男子单打。乙组：第一男子双打（40岁以上）、女子双打、第二男子双打。

（三）赛制

1.第一阶段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循环赛甲组打满五场，乙组打满三场；第二阶段甲组进行五场三胜淘汰赛制，先赢三场为胜方。乙组进行三场两胜制，先赢两场为胜方。

2.在小组赛中，如两队积分相同，则以两队净胜分高的队排前；若再次相同，则以两队比赛胜方排前；

3.裁判长有权根据报名及比赛情况调整比赛方法和比赛出场顺序。

（四）记分方法

每盘比赛采取一局定胜负制，每局31分，先到31分者获胜。

（五）弃权和罢赛

1.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处理，同时比赛对方获胜；运动员迟到10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2.罢赛：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运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经说服教育工作后，由裁判长计算时间）为罢赛。罢赛的单位取消该单位三年参加江西省羽毛球协会主办的赛事的参赛资格。

（六）用球、服装

1.比赛用球：安徽省太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

2.比赛服装:各团体自行选择统一服装。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1.分站赛获得前四名的队伍颁发奖品和证书，奖品以分站赛组委会的补充通知为准，证书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颁发。

2.总决赛获得前八名的队伍分别颁发奖杯、奖金、奖品。奖金、奖品以组委会的补充通知为准。

3.奖品由安徽省太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

十、资格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的认定机构是江西省羽毛球协会和各举办地体育局、协会。

（二）参赛队伍报名后，由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各参赛队伍信息通过江西省羽毛球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jxsymqxh.com](http://www.haosou.com/link?url=http%3A%2F%2Fwww.jxsymqxh.com&q=www.jxsymqxh.com&ts=1447841886&t=1c39b36a7b62201bf6dc1a36897c6ef&src=haosou" \t "_blank)）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若本队伍或运动员存在信息错误的情况，可通过电话或赛事群向组委会提出修改意见。同时，若发现其他参赛队伍或运动员存在资格不符时，可在有效申述期内向组委会提出申诉或举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

（三）比赛期间不接受申诉。

十一、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

由江西省羽毛球协会组建仲裁委员会。

（二）裁判员

1.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由江西羽毛球协会统一选派，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于赛前1天报到。

2.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1人裁判制，第二阶段开始采用3人裁判制。

3.所有裁判必须是羽毛球国家一级（含）以上裁判。

十二、参加比赛的各队赛前一天报到，各队自行负担食宿，交通费用。

十三、为拓宽市场渠道，本次比赛诚邀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冠名赞助。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羽毛球协会。